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7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坚，男，[红框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住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：彭成龙，男，[红框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住[红框]。

被执行人：刘琳，女，[红框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

[红框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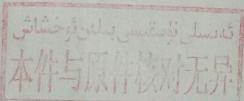
吕坚诉彭成龙、刘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27968号执行证书，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二百四十三条、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彭成龙、  
刘琳存款等财产及收入576641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  
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- 二、被执行人彭成龙、刘琳负担本案执行费8166.41元及加倍支付迟  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-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罗光平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书记员 戚 茜